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楼A区6层601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2

3、服务内容：采购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为勤务大队等单位提供交通事故痕迹类、法医病理类、法医临床类、法医毒物类（酒精检测）、声像资料类等鉴定服务。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中标优惠率产生金额据实结算。按照豫发改收费（2017）20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定单价，以实际鉴定服务件数扣除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

5、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服务对象范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辖大队，包括但不限于勤务一至六大队、勤务九大队、高速一大队、案件侦办大队、事故对策和处理大队。

7、质量要求：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区

9、采购需求：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甲方责任

- 1.1 按政府采购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履行责任。
- 1.2 明确工作流程、监督机制及需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 1.3 做好交通事故鉴定中涉及的档案整理、监督和衔接工作。

（二）乙方责任

- 2.1 按政府采购征集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遵循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责任。
- 2.2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 2.3 按甲方要求和乙方行业规范规定的时限出具鉴定结论。
-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及时沟通。
- 2.5 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整改。
- 2.6 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
- 2.7 乙方应保证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鉴定结论负责。
- 2.8 做好检验鉴定设备的更新换代，鉴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2.9 乙方保证其持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具备与本协议要求的鉴定业务相关的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司法鉴定工作人员。乙方应将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交甲方备案。

（三）公正性和保密性约定

- 3.1 乙方必须保守所涉及的公安工作机密，对检验鉴定结果、业务合作内容、技术成果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2 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应保持第三方中立地位，不作为任何相关方的授权代表，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回避制度，不得以鉴定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谋取不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影响鉴定结果的活动，确保检验鉴定的公正性。
- 3.3 乙方需将勘察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任何关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相关资料。

（四）保密协议

4.1 乙方承诺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的工作内容；

4.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4.4 乙方承诺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4.5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4.6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4.7 乙方承诺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4.8 乙方承诺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乙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验收、评价方法

5.1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原始记录及相关文字记载。

5.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如有未尽责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协议价格：优惠率20.00%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选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根据各勤务大队实际需求情况，结合供应商服务质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按月支付；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征集人有权对其进行清退，并解除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材料或隐瞒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骗取入围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仍未按约定履行、或履行结果仍不达标的；
- （五）司法鉴定资质被吊销、注销或丧失协议约定的服务能力（如核心鉴定人员流失且无法补足），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 （六）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违规泄露涉密或鉴定相关信息，或存在严重违反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行为；
- （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影响服务履行的；
-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或分包服务的；
- （九）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协议自动失效的。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适用情形：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①入围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不签订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被征集人清退、被征集人解除框架协议等情形的，不得参加征集人对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②补充征集将从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若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足、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或无效，或招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须重新招标。

③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④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三个月且该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出具虚假鉴定意见或违反保密义务或相关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退还相关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1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征集文件按照规定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名称: (盖章)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楼A区6层6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 341336000018880004343-002